

对减刑假释同步监督制度之再思考

□王才五

最高检2007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提出建立对减刑、假释的“同步监督”制度,中共中央2008年印发的《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央政法委2014年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先后对这一制度予以确认。

近年来,检察机关通过同步监督模式介入减刑、假释活动,及时监督纠正减刑、假释不当问题,也查处了一些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舞弊减刑、假释犯罪案件,维护了刑罚变更执行的公平公正,彰显了法治权威。同步监督制度经过20余年的探索发展也逐渐成熟,对我国刑罚变更执行制度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运行层面,同步监督工作仍然存在着定位不准、职责不清、效果不佳等问题。笔者认为,进一步完善减刑、假释的同步监督制度,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坚持以下三个维度。

严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确保职责不缺位

第一,对减刑、假释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我国刑法确立了减刑、假释制度,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等刑罚变更执行活动进行监督的职权。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是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进行法律监督的基本法律依据和职责来源,检察

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对减刑、假释的监督职责。

第二,同步监督是现阶段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进行法律监督的基本范式和工作模式。最高检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检察机关同步监督的具体内容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同步监督”的具体程序和操作规范,进而明确了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进行法律监督的启动时点、基本模式、工作流程等重大问题,检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同步监督”模式对减刑、假释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第三,同步监督是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全流程的接续监督。在减刑、假释的提请阶段,检察机关发现不应当提请而提请的,应当建议刑罚执行机关撤销提请,刑罚执行机关未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而向法院提请的,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73条规定继续向审判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进行跟进监督;对于法院的裁定仍然认为不当的,检察机关也可以继续提出监督意见,这实质上是一种接续监督,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对于实体正义优先的价值取向。

准确把握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确保角色不错位

现阶段,我国减刑、假释制度采取的是“提请—裁定”模式,由刑罚执行机关根据罪犯日常表现和计分考核向审判机关提出建议,启动流程,审判机关根据刑罚执行机关的提请及相应的

证据材料进行审查,而后作出是否减刑、假释的裁定。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负责对减刑、假释活动的全流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提出监督意见。这种制度和流程设计,契合我国刑事诉讼“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一般原则以及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

需要注意的是,在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流程中,检察机关是减刑、假释程序的“监督者”,而非程序的“审批者”,是“流程外监督”而非“流程内参与”,这与检察机关公诉职能作为诉讼过程中的一环进行审查起诉完全不同。基于这种监督逻辑,在提请阶段的征求意见环节,不宜将对减刑、假释的监督程序异化为对是否同意提请减刑、假释的审批程序,将减刑、假释的“提请—裁定”模式异化为“提请—审查—裁定”的模式。否则就背离了法律授权的初衷和精神,与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地位亦不契合。

实践中,检察机关应当立足监督者的职能定位,置身于减刑、假释的“提请—裁定”的流程之外,全面审视、审查罪犯是否符合减刑、假释的条件,以及刑罚执行机关的提请活动,法院的审理裁定活动是否合法,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检察意见,没有发现问题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检察机关没有提出意见的,并不影响减刑、假释的流程继续推进。

准确厘清法律监督的职责任边界,确保监督不越位

基于减刑、假释流程中“提请—裁

定”和检察机关同步监督模式,法律对刑罚执行机关、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进行了分别赋权,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检察机关在对减刑、假释活动进行监督时,应当严格框定在法律授权范围内。

在对减刑、假释活动进行监督的具体实践中,应当着重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按照检察机关减刑、假释案件“三阶段”同步监督的模式,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活动进行监督的启动时点宜在监狱提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之前向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的阶段。对于罪犯原始计分考核的监督,检察机关实际上履行的是事后监督,而非同步监督,检察机关不宜过度介入监狱的计分考核活动以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活动。第二,对于“应减不减”的监督应当严格限定在特殊情形下。按照理论界通说,减刑、假释本质上系刑罚执行机关对罪犯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的一种奖励。是否提请、何时提请减刑、假释,可由刑罚执行机关根据改造需要和罪犯表现视情确定,检察监督不宜过度介入。但需注意,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减刑制度分为“可以减刑”和“应当减刑”两种,对于罪犯具有刑法第78条规定的六种应当减刑情形之一的,如果刑罚执行机关没有提请减刑,检察机关应当进行监督。除此之外,检察机关不宜监督刑罚执行机关对特定罪犯启动减刑、假释程序。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

把握“三个坚持”推动涉弱势群体案件质效办理

□郝慧琴

2024年以来,山西省平遥县检察院坚持依法履职,在刑事检察业务中针对弱势群体这一关键人群,提升案件质量,突出人文关怀,提升司法温度,切实加大对残疾人、老年人及妇女等被害人群体权益的保护力度。

坚持高质效办案,提升案件质量

突出前端引导,夯实案件证据。针对老年人等特殊被害人群体理解和表达能力差、受教育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等特点,充分发挥值班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开展法律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引导公安机关全面、准确、及时固定犯罪证据,为案件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打下坚实基础。

规范办案流程,提升办案质效。严格落实办案规定,主动加强与值班

律师的沟通,听取辩护意见,全面审查犯罪事实和量刑证据,认真分析评估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后果。对特殊人群影响程度,确保量刑建议精准性。

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检察监督。一方面,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个案会商,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沟通交流,在量刑标准、庭审环节量刑证据举证等方面达成统一共识;另一方面,在办理特殊人群人员犯罪案件中,加强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全面开展监督工作,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坚持全方位保护,强化办案效果

延伸保护触角,构建保护机制。针对遭受权益损害、侵害,无法及时获得有效赔偿导致生活困难且被害人身份为残疾人、老年人及妇女的特殊人群,积极协调控审部门及时开展国家

司法救助,加强部门协作,全方位保护被救助对象合法权益。

多方联动配合,打造综合救助模式。针对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属弱势群体案件,充分运用与县民政、妇联等部门联合出台的司法综合救助机制,推动解决就业等问题。通过引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持续推动长效帮扶,2024年以来共开展心理疏导5次,提供法律援助8次。

坚持多层次发力,推动社会治理

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注重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作用,坚持在司法办案中多走一步、多想一层,深挖老年人、妇女等群体中高发的非法集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案件背后反映的深层次、系统性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1份,推动实现“治罪”与

“治理”并重,堵住社会管理漏洞,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优化司法举措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推进公开听证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行业专家等参与办理涉弱势群体听证案件6件,以程序公开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以释法说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以法治宣传推动源头防控。主动延伸检察职能,深入乡村、社区、企业等,通过召开法治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积极开展以“防范打击养老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诈骗”等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8次,发放宣传彩页等3000余份,引导弱势群体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作者系山西省平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自行补充侦查获取非法采矿关键证据

办案手记

□口述/董可飞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贺兴

自行补充侦查是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和完善证据链条的重要手段,是构建以证据为内核的刑事指控体系的有益补充。如何做好檢察环节自行补充侦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是我一直思考的问题。

2023年7月,朱某涉嫌非法采矿案被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案件办理起初并不顺利,承办检察官审查案件后

发现该案证据尚有多处疑点:一是朱某挖山的真实目的是修建冻库还是牟利尚未明确,二是其挖山产生的石料方量存疑,三是非法开采矿产的证据尚未确定。经要求公安机关两次补充侦查,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在案件研判会上,听取承办检察官汇报后,我决定亲自办理该案,并成立办案小组,围绕上述疑点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首先,我们从相关部门调取卫星遥感数据,对不同时期遥感图像进行对比,证实了朱某在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后,在冻库旁边林地采挖石料的犯罪事实。同时,我们找到现场挖机师傅,贷运司机调核查实,他们均证实朱某为达到私自销售优质石料的目的,组织他们在冻库旁边的林地深挖优质石料并进行变卖,然后用之前开挖冻库获取的劣质石料进行回填掩盖。据此,排除了朱某辩称变卖的石料系修建冻库而挖,其具有非法采矿的故意。随后,我们又调取了运输登记流水账目,通过石料收购方获得了采购石料合同、付款凭证等其他证据,查实朱某新采挖石料1.1万余立方米。

我们委托价格认定中心,对石料价格进行鉴定,查实朱某销售新挖石料价值32万元。

经自行补充侦查,我们获取了一些关键证据,形成了完善的证据链。2024年6月12日,我院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对朱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

万元,朱某当庭服罪。

为推动源头治理,我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会商,协同做好社会治理“后半篇文章”,加强对受受损植被的恢复工作;向区矿山管理监督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强化矿山资源监管;加强与公安、环保等部门协作,加大对非法采矿行为的惩治力度。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需要检察机关更加重视证据收集、认定和实质判断。我们用好自行补充侦查手段,实现了从坐堂审査向调查复核的亲历性办案模式的转变,实现打击犯罪、维护权益、社会治理协同高效发展。

(口述人系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万元,朱某当庭服罪。

为推动源头治理,我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会商,协同做好社会治理“后半篇文章”,加强对受受损植被的恢复工作;向区矿山管理监督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强化矿山资源监管;加强与公安、环保等部门协作,加大对非法采矿行为的惩治力度。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需要检察机关更加重视证据收集、认定和实质判断。我们用好自行补充侦查手段,实现了从坐堂审査向调查复核的亲历性办案模式的转变,实现打击犯罪、维护权益、社会治理协同高效发展。

(口述人系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弱证据。本院受理原告李毓媛诉被告新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玉凤: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庐阳区瑞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潘玉华被控套取云返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罗祥金: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启辰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罗祥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宣喜群、刘雪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启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宣喜群、刘雪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德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安徽淮南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上诉被告中德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安徽淮南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秀飞、朱微:本院受理原告陈彦林诉被告李秀飞、朱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傅德祥:本院受理原告王泽祥诉被告傅德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案例精解

□杨阳 张静

【基本案情】

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1月23日,徐某伙同罗某通过网络等渠道,对外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港版HPV九价疫苗(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56组,销售金额共计37万余元。上述疫苗均通过普快快递运送,并在非规范性接种场所进行接种。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徐某等人采购、运输、储存、接种上述疫苗的行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检察院于2023年12月22日依法对罗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于2024年1月2日对徐某提起公诉。2024年1月17日,被告人徐某因犯妨害药品管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并处罚金3万元。

【检察履职】

明确定性,引导查明涉案药品对人体健康的具体危险。公安机关对徐某等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调查,并邀请检察机关适时介入。承办检察官阅卷后提出,疫苗系生物注射制剂,法律法规对于疫苗的管理有严格要求,而本案发生于2021年3月1日之后,应当将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妨害药品管理罪作为侦查方向,重点查明涉案药品有无“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具体危险。面对以非法经营罪论处的分歧意见,承办检察官在研究相关司法解释和参考案例后提出,非法经营罪的法定刑重于妨害药品管理罪,基于举重以明轻的解释规则,若无查明涉案药品对人体健康的具体危险,难以构成犯罪,则对出售未经批准进口药品的行为一般不宜以重重的非法经营罪论处。公安机关及时调整侦查方向,收集涉案疫苗的采购、运输、储存和接种均不符合规定的证据,并补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涉案疫苗符合“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情形的认定意见。

分层处理,准确区分共同犯罪中涉案人员的作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细致审查了全案证据后发现,徐某、罗某共同犯罪的证据确实、充分,二人系夫妻关系,徐某掌握货源,负责联系上线、把握购进及售出的价格,在涉案疫苗的进口和销售中起主导作用。而罗某主要参与销售疫苗,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综合二人坦白、退赃、认罪认罚等情节,检察机关对罗某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以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对徐某提起公诉,依法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获得法院判决采纳。对于审查中另外发现的两名购买者购入疫苗后转售他人的情况,因金额、次数较少,检察机关认为情节显著轻微,依法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宽严相济,一体履职促推后续行政处罚平衡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115条规定,对罗某应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而罗某与徐某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徐某已因本案被提起公诉并面临刑事处罚,且罗某父亲因伤残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确已陷入困境。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与行政检察部门一体履职,共同研究认为,因罗某存在积极退赃、配合调查等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中减轻处罚的规定,据此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提出从宽处罚的意见,后罗某被处以罚款5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准确把握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实质法益侵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是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所要保护的实质法益。对于非法经营罪的适用,不能仅通过“违反国家规定”以及相关数额标准予以形式化认定,而应采取体系解释方法,把握刑法条文背后的法治精神。因只有具备“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具体危险才能以较轻的妨害药品管理罪予以追诉,根据当然解释规则,对于未查明具体危险的未经批准销售进口药品的行为,不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应通过个案办理中对取证方向的明确,推动消除类案的理解与适用中的分歧。

在共同犯罪的区分处理中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检察机关应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考量涉案人员在犯罪中客观上发挥的作用、主观上积极参与的程度、罪前罪后的表现等情节,予以分层处理。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法出罪。对于构成犯罪的,通过相对不起诉、轻缓量刑建议和从严惩处等方式区分处理。对于家庭成员共同犯罪的,在准确认定事实罪责的基础上,在案件处理时应当考量未成年人抚育等维系家庭稳定的需要。

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应避免“行刑倒挂”现象。检察机关应强化一体履职,坚持罚责相适应原则,既要协同查明违法行为事实和行政处罚依据,也要查明违法行为人存在从轻、减轻、免除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结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案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等考量因素,提出从宽处罚的检察意见。

(作者单位: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与民警讨论取证方向。

【公告】

检察院公告第2025年2月18日(总第10813期)

邵家麒:本院受理原告李梓与被告邵家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大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304.17元(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暂计至2024年3月8日,之后利息按照LPR标准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2000元、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尚兵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99000元、利息304.76元(利息和罚息自2024年1月17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4年1月28日,款清息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2000元、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三、本案诉讼费等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4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金华、陈瑞、陈瑞、周金: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原告周金华诉被告周金华、陈瑞、陈瑞、周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周金华、陈瑞、陈瑞、周金: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原告周金华诉被告周金华、陈瑞、陈瑞、周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

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7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葛一梅: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万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葛一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葛一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万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交纳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12500元(利息和罚息自2025年9月30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4年1月28日,款清息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沈磊:本院受理原告邵群诉被告沈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原告偿还原告被告借款本金125000元及利息暂计为14294.34元(自2024年3月12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5年9月7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上浮至欠款结清之日止);二、请求原告偿还原告被告诉讼费1239.94元(利息和罚息自2025年9月7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2025年9月7日,款清息止);三、请求原告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7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达(2024)皖1202民初11283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葛彬:本院受理原告葛某诉被告葛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8日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朱克礼、周勇、葛某:本院受理的原告葛某与被告朱克礼、周勇、葛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证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1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